

發文字號：環境部 113.09.18 環部空字第 113105891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要 旨：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執行裁處，於下達停工命令後，應落實執行停工命令，且應持續稽查；倘公私場所不遵行停工命令，主管機關應將公私場所負責人移送刑事偵辦

主 旨：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同）第 63 條及第 56 條規定之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係評價以第 63 條處行政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法律效果，此一立法目的係由空氣污染防制之環境保護政策立場所為規範，而非評價以按次處罰之法律效果。

二、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執行裁處，於下達停工命令後，應落實執行停工命令，且應持續稽查，以確認公私場所取得許可證前並無逕行設置或操作之情事；倘公私場所不遵行停工命令，主管機關應依第 56 條規定，將公私場所負責人移送刑事偵辦，如嗣仍有查獲未停工之情事，其處理方式宜包括再移請刑事偵辦、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執行等，必要時，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三、又公私場所不因第 63 條裁處或第 56 條移送刑事偵辦而免除旨法之規範，仍應履行各條文賦予公私場所之空污防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 23 條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第 32 條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空氣污染行為等。爰主管機關應持續查核確認是否有產生污染空氣之事實，並依法督促公私場所符合旨法相關規範。

四、本部改制前 102 年 10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83786 號函、110 年 9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01133660 號函釋內容已有未合之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 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制處